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层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宜顶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2025年9月10日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167,848,198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0,503股，该回购股

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7,177,695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2 名，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07,841,7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072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8,763,5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50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4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9,078,1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56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47 名，代表股份数 34,293,7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0.5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4,293,4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13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06,773,2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92%；反对 1,063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0%；弃权 5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8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,225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43%；反对 1,063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06%；弃权 5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8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94,099,34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569%；反对 13,737,06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82%；弃权 5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,551,40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275%；反对 13,737,06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570%；弃权 5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93,999,3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642%；反对 13,839,5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332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,451,45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360%；反对 13,839,52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558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94,016,7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04%；反

对 13,819,61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147%；弃权 5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,468,85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868%；反对 13,819,61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977%；弃权 5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4,097,66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553%；反对 13,738,74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97%；弃权 5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,549,72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226%；反对 13,738,74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619%；弃权 5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4,101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592%；反对 13,737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82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,553,9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348%；反对 13,737,06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57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3,53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317%；反对 14,305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657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,985,04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760%；反对 14,305,9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159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94,09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566%；反对 13,737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82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,551,1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266%；反对 13,737,06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57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93,532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316%；反对 14,30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658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,984,94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757%；反对 14,306,04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161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 94,101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592%；反对 13,736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81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,553,9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348%；反对 13,736,96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567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2.10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06,792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68%；反对 1,043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6%；弃权 6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,244,27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96%；反对 1,043,49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28%；弃权 6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议案 1.00 表决通过是议案 2.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，议案 1.00 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因此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黄雅程、许宸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
- 1、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 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